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4 年第 32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税则号列：290323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四氯乙烯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欧盟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05

